

時富金融年報

(股份編號:51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財務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僱員資料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公司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動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附錄-五年財務概要	173
釋義	174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

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10)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過去五十年來,一直致力為客戶管理財富及規劃資產傳承。秉持卓越優秀的企業文化,我們堅守可持續增長、誠信及創新的理念,為企業、金融機構及獨立投資者等不同客戶服務以誠。

全牌照營運。提供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

成立於1972年的時富金融為少數全牌照營運的香港金融服務機構,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2、4和9類牌照。時富金融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及深圳成立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個人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

專注金融科技 • 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先行者,大力投資於突破性創新以重塑金融服務業。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發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來,時富金融一直採用先進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投資服務需求。近年,時富金融推出了一款尖端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旨在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素。新的數字平台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新世代投資者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作為理財專家,時富金融將結合傳統金融及新金融資產的不同優勢,發展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金融科技中心。

專業管理 • 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不同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受多個監管機構規管活動並由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廷軒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張子睿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黄思佳 (執行董事)黎偉光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陳浩華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提名委員會

關百豪(委員會主席)

鄭樹勝

勞明智

公司秘書

張雪萍, ACG, HKACG, CPA, FCCA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關廷軒) 張子睿(替任:張雪萍)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及地緣經濟分裂引發的嚴峻挑戰。貿易爭端、供應鏈中斷和通脹壓力 持續發酵,對全球貿易流動、金融市場、投資者信心及消費者購買力均產生影響。

然而,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中國經濟仍游刃有餘,呈現正面增勢。國家積極主動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輔以有針對性 的改革措施,為自身經濟復甦和擴張提供有力支撐,年內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顯著增長5.2%。

即便如此,本港營商環境及投資氣氛受不明朗的外部條件影響,令投資者卻步。此外,消費者亦要努力應對諸如通 脹高企、樓價波動等經濟不明朗因素。隨著市民對自身財務前景的態度更趨審慎,上述因素對消費情緒及消費模式 均產生負面影響。

這些不明朗因素於全年揮之不去,令本港投資及消費信心蒙上陰影。猶幸政府為刺激經濟活動而採取支持措施,香 港方能無懼上述挑戰,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內錄得3.2%的溫和增長。

誠如本人於去年致各股東的信中所述,我們預計二零二三年將是全球經濟動蕩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通脹、利率高企、 勞動市場緊張及地緣政治衝擊的共同影響下帶來不確定性。

二零二三年,發達經濟體的表現喜憂參半。根據經合組織的數據,七國集團成員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過去三年 轉弱或疲軟,其中英國於二零二三年底陷入技術性衰退,而歐盟僅是勉強避免衰退。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及持續高通脹, 加上世界各地增長放緩,已對全球金融穩定構成威脅,引發波動並削弱投資者信心。此外,另類投資吸引投資者遠 離股票市場。以上不利市況導致二零二三年的日均成交量創下新低,加之香港合規成本飆升,許多經紀公司被迫暫 停業務。

得益於我們早前從傳統經紀轉型為大灣區多元化財富管理專家的策略,我們已為二零二三年的業務擴展奠定穩固基 礎。

年內,我們將人工智能與資產管理能力融合,打造財富管理平台。該平台屢獲殊榮,使我們的投資顧問能夠為客戶 提供個性化的投資理財建議。

我們秉承時富集團揉合嶄新科技應用與優秀人才的宗旨,成功組建具規模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團隊,分別為我們的銷 售團隊提供優質意見,為演算交易基金平台制訂交易策略,以及為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專業的外部資產管理人服務。

我們全年始終致力提供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專注於建立穩固持久的客戶關係,這對我們 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參加國際知名金融會議,藉此提升自身品牌價值。我們更舉辦多場研討會,讓客戶 獲得來自各財富管理渠道的最新市場解讀。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隨著跨境理財通2.0於二零二四年初正式推出,時富金融已作好準備,憑藉五十多年來的信譽口碑及強健業務基礎, 在大灣區大展宏圖。

香港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研究顯示,大灣區的人口規模可觀,已超8,600萬,並佔中國超高淨值及高淨值家庭總數20%。另據福布斯報導,中國十大富豪中有四位來自大灣區。

市場對完善金融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國際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創造了巨大商機。憑藉我們於財富管理方面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監管紀錄,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大灣區高淨值人士及富裕客戶的需求。

得益於自身有口皆碑的網絡、跨境連接以及對本地和國際市場的深入理解,時富金融已準備好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投資產品及諮詢服務,深耕該活力充沛且發展迅速的地區,把握不斷擴大的機遇。

我們將繼續與內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和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以期進一步鞏固自身競爭優勢,發掘大灣區市場的巨大潛力。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將溫和增長3.1%,較新冠疫情前二十年的歷史年均增長率3.8% 為低。此外,全球近半數人口將於二零二四年迎來選舉,其結果對政治及經濟都將產生深遠影響。

另一方面,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備受追捧及企業利潤樂觀預測的推動下,科技和相關企業的股價在全球出現攀升。市場已廣泛信納全球經濟將「軟著陸」,通脹繼續下降,而不觸發重大經濟衰退這一説法。此外,由於投資者開始考慮降息的頻次會高於中央銀行行長所示,因此債券重獲青睞,成為備受推崇的投資選擇。

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仍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地緣經濟分裂情況惡化等外部 挑戰,但時富金融將審慎堅定地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同時對成本事宜保持警惕。為有效應對未來的市場變化,我們 將繼續增強韌性及靈活性。

本人謹此向團隊中勤懇履職的同事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為集團竭誠努力、靈活應變及寶貴貢獻。有賴他們的不懈努力,我們方能成功執行集團策略,並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

関百豪___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400,000港元,較去年的73,700,000港元下降20.8%。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包括經紀收入約1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00,000港元)、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益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00,000港元)、來自投資管理服務之收益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0,000港元)以及來自手續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0,000港元)。

年內,經紀收入減少約45.4%或11,700,000港元,原因是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大幅下降15.9%(二零二三年:1,05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249億港元)所反映的投資者情緒低迷。為配合有關策略目標,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將旗下經紀業務整合至增值服務,同時轉型為大灣區財富管理專家。由於我們將先前的重點由東亞策略性地調整為大灣區,我們的財富管理收入於年內錄得短暫明顯降幅約66.8%或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200,000港元)。儘管如此,我們仍設法在大灣區建立和擴大銷售隊伍。我們相信,旗下財富管理業務將保持穩健,同時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整體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利率高企導致金融市場不明朗及波動加劇。儘管挑戰重重,我們的自營交易組合成功駕馭市場波動(特別是在能源及貴金屬行業)及把握利率走勢。該策略方針讓我們得以錄得雙位數回報,遠超同業水平。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表現穩定,錄得收益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0,000港元)。

受利率不斷上揚所推動,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錄得增加約54.3%或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300,000港元),以及財務成本增加57.0%或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00,000港元)。為取得最佳回報,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將閒置的現金重新分配至定期存款。

另一方面,薪金及相關福利減少34.2%(二零二三年: 4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1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實施成本合理化及營運精簡措施。 減值支出為4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512.9%),主要由於抵押品的市價或估值下跌,導致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為約63,800,000港元。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主要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 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 貸虧損1)模式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 行減值評估。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 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檢討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 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 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 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 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 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 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 平。由保證金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乃以保證金客戶之 已抵押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與首三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總額約54.8%(二零二二年:57.7%),本集團在應收保 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82,9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8,1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被評 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主要由於年內已質押上市證券 抵押品的市價進一步下跌且保證金借款人無法提供額 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彌補保證金缺口。年內已作出總金 額為約4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0,000港元)的 額外減值撥備。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 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 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 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最大借款人佔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53.8%(二零二二年:27.3%),本集團面對應收貸款集中的風險。年內,由於收到還款後的結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0港元)的個人貸款的減值撥回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 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或法律函件。 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麥聘外部法律顧問採 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 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 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 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 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 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25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31,5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之匯報 虧損的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116,200,000港元,其中約 80,100,000港元僅為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 之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人士的無抵押貸款 36.1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借款 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香港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0,200,000港元減少至 500,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證券市場的波 動及低迷,經紀客戶於本集團存放的現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 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134.7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 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 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 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4倍升至1.36倍。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4.3%增加至45.4%。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匯報虧損的淨影響導致權益總額減少。另一方面,本 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 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 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 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 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 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CPL」,本公司控股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 富投資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 為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CP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 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時 富投資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份,代 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i)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及(ii) 51,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 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後,時富投資彼時於本公司之 股權由約60.49%增至72.93%,本集團仍為時富投資之附 屬公司。交易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 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按每股配售股 份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最多 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 日完成,以及面值總值2,0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配 售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配售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 配人。每股淨配售價為約0.418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 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每股配售股份之收市價 為0.39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 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2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 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配售事項之 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披露。除上 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2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淨額30,5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變動
		'	
經紀服務	14.1	25.8	(45.3%)
財富管理服務	6.7	20.2	(66.8%)
投資管理服務	4.5	4.5	-
手續及其他服務	3.3	3.9	(15.4%)
利息收入	29.8	19.3	54.4%
集團總計	58.4	73.7	(20.8%)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95.2)	(63.8)	49.2%
每股虧損(港仙)	(27.00)	(24.42)	10.6%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869.1	1,185.0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百萬港元)	154.4	248.0	(37.7%)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80.1	80.1	-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4	2.4	(41.7%)
投資管理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百萬港元)	10.7	36.1	(70.4%)

金融服務業務一時富金融

市場概覽

二零二三年,香港股票市場再度經歷了具挑戰性的一年,主要由於地緣政治緊張、通脹及加息的多重影響,使其成為近年表現最差的一年。所有主要指數均錄得跌幅,當中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TECH)則下跌 8.8%,表現稍好。

二零二三年日均成交量進一步跌至1,050億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則分別為1,249.07億港元及1,667.30億港元,反映全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投資者情緒低迷。

市場環境持續嚴峻,已對證券業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過去五年超過150家證券公司倒閉。部分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甚至將香港形容為「國際金融中心遺址」,凸顯籠罩香港證券市場的負面情緒。

然而,我們認為上述觀點並非事實的全貌。香港憑藉 良好的監管環境以及中央和香港政府的堅定支持,正 積極打造其財富管理市場,以鞏固其作為全球金融中 心的地位。

成績令人鼓舞。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研究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三個季度的資金淨流入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前三季度增長超過300%。跨境理財通(WMC)計劃面世後更進一步推動增長,二零二三年香港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跨境匯款按年增加近四倍。

保險是香港吸納大灣區投資者的另一個領域。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國內地客戶的保單銷量急增32%,全賴香港的保險產品種類繁多,其成熟的保險監管框架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備受信任。

業務回顧

隨著香港致力成為全球財富管理中心,時富金融順時 應勢,持續發展其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

追求卓越平台

為致力協助客戶提升資產價值,我們於年內首創了投資研究平台一時富ISR 投資研究平台(ISR)。該平台旨在增強投資管理能力,改善基金表現。它包含兩個自營工具:時富雷達(CASH Radar)及時富 ARM(CASH ARM,人工智能回報最大化工具),用於建立投資組合。

時富雷達根據基本和技術因素、歷史財務資料、市場訊號和交易統計數字分析和整合數據,以識別適合投資組合的股票。另一方面,ARM工具是利用人工智能(AI)完善投資組合的工具,採用LASSO GARCH計算投資範圍,並根據預設標準建議投資比重。ISR利用大數據分析和AI優化投資組合比重,建立典型投資組合,以最有效的方式實現投資目標。

香港目前真正利用大數據分析和AI進行投資的實時投資平台為數不多,由時富金融開發的ISR便是一例。這個完善的平台不僅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研究、分析和管理投資組合的能力,還優化了投資組合比重,建立了典型投資組合,並更精準地實現投資目標。

這個強大的平台榮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 (IFTA) 頒發「2022/2023年度金融科技創新大獎」財富科技類別金獎·以表揚平台在金融科技界應用和發展方面的卓越貢獻和創新發展。

香港正積極吸納國際人才,而時富金融是香港為數不 多擁有龐大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團隊的金融機構之 一,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利用大數據為投資管理客戶編 制多因子投資模型和見解的香港本地上市公司。透過 我們的AI量化投資組合優化平台,我們為投資者進行 價值分析,開發量化投資模型,以獲得更理想的回報。

擴大產品服務

除了獲頒備受推崇的金融科技榮譽外,ISR亦發揮關鍵 作用,為客戶的資金提供優厚的回報。根據晨星 (Morningstar)的數據,我們的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彭博 股票代碼: CPVEQOI HK)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以來, 一直維持突出表現,傲視其他香港和內地股票指數。 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場低迷時期,我們的基金成為業 界唯一實現正回報的產品,超越市場同儕。

我們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團隊為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專 業的外部資產管理人(EAM)服務,協助他們有效管理全 球投資和資產配置。透過定制化及全面的規劃和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指引,以實現他們投資管理和傳 承的長遠目標。有別於傳統私人銀行,EAM獨立於銀行 系統運作,優先考慮客戶需求,並提供更個人化、靈 活、獨立的投資建議和財富管理方案,同時確保客戶 資產的安全。

年內,我們不斷擴大合作夥伴網絡,與多家保險公司 和線上保險平台合作。此舉有助我們提供多樣化的保 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的獨特需求。

促進客戶溝通

時富金融致力诱渦積極溝涌,培養緊密的客戶關係。 我們籌辦各種線上線下客戶活動,積極聯繫客戶,確 保有效和持續溝通,並建立正面而持久的合作關係。

年內,我們繼續舉辦一系列的投資講座,促進客戶與 旗下財務分析師和專家合作夥伴互動,從而為客戶提 供必要的知識和工具,以滿足其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和 數碼時代的財富管理需求。

此外,時富金融積極參與主要國際金融論壇,如亞洲 金融論壇、TVB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 周等,藉此接觸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加強我們的品牌 價值,並在旗下強大的銷售團隊支持下拓展客戶群。

為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我們贊助舉辦時富演算交 易挑戰。這是一項由業界合辦的國際演算法交易競賽, 旨在推進香港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時富金融透過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等網上社交媒體平台,與現有和潛在客戶保 持緊密聯繫。為了迎合內地客戶(特別是大灣區客戶) 的需求,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熱門網上媒體平台開設帳 戶,包括小紅書、微信公眾號、快手和抖音。這些平 台廣獲好評,並收到大量服務和產品查詢。

這些措施的成果獲高度讚揚。時富金融榮獲亞太地區 知名商業財經資訊網站CORPHUB頒發最優秀大灣區企 業大獎「年度卓越家族辦公室獎」及「名人堂大獎」。是 次得獎證明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精益求精。

積極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時富金融一如既往地採取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造 福社會。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以示我們對企業社 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一直支持慈善機構惜食堂,響應其為有需要人士 提供食物援助的決心。我們與惜食堂合作,為社會弱 勢社群準備基本的食物援助,反映了我們致力解決糧 食不安全問題和減少浪費食物,為建設更美好的社區 作出貢獻。

我們也贊助和招募企業義工團隊參加博愛醫院舉辦的「單車百萬行」活動。這項籌款活動除了支持博愛醫院,亦有助香港推廣單車運動、提升健康和環境保護意識。透過參與這些善舉,我們積極培養更健康和更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同時透過這項有意義的團隊活動培養團隊精神。

員工滿意度、敬業度和團隊精神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參與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UNICEF HK)發起的「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締造母乳餵哺友善工作環境,並支持有助員工實現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的活動。

我們還舉辦了「Smoothie Bike」活動和香港濕地公園休 閒遊等活動,以培養團隊精神,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及 其至親共聚天倫,創造難忘回憶。此外,我們優先考 慮同事的身心健康,透過組織健康相關工作坊,提供 健康飲食習慣指引,並緩解工作帶來的不適。

透過上述多元化的ESG舉措,時富金融致力為社會帶來裨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促進員工和廣大社區的福祉。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大眾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展望

展望未來,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時富金融看到香港經濟出現復甦跡象。然而,我們也明白利率居高不下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所帶來的挑戰對投資者情緒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時富金融正積極評估將經紀業務整合至增值業務,同時推動轉型發展,成為財富管理專家。我們旨在把握跨境理財通(WMC)計劃經擴大後所帶來的機遇,從而滿足大灣區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需求。

WMC經擴大後,加強了大灣區與中國內地金融互聯互通,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時富金融紮根香港超過五十年,備受信賴,定可充分把握這些機遇。我們致力提供全面綜合的服務和尊貴體驗,照顧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求。

時富金融致力擴大產品服務種類,於二零二二年設立 了開放式基金,並於本年度推出首個跨境演算基金,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藉此把握迎面而來的龐 大機遇。

此外,時富金融深明生成式AI推進投資領域發展。先進演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等AI技術用於分析金融數據、預測市場行為並作出投資決策。時富金融一直是創新和金融科技先驅,正逐步為金融科技業務開發AI解決方案。

總結而言,時富金融將繼續致力靈活適應瞬息萬變的 金融環境,把握大灣區的機遇,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 務,並利用AI和金融科技的力量,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卓 越的投資和財富管理服務。

演算交易業務-時富量化金融集 團

市場概覽

銀行業危機導致全球銀行股價大幅下跌,同時造成貴金屬價格上升且大幅波動。這種轉變為商品交易商提供了利潤豐厚的交易機會。此外,中東地區,特別是以哈之間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整個二零二三年貴金屬價格進一步飆升,年底更創下歷史新高。另一方面,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原油價格於整年度內呈下行趨勢。美聯儲加息進一步抑制大宗商品需求,導致商品價格在窄幅上落,對大多數商品交易顧問(CTA)策略產生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情況充滿挑戰,但受惠於能源及貴金屬行業的波動,以及利率的有利變動,我們的自營交易組合仍實現雙位數收益。然而,市場對CTA基金的整體情緒仍然低迷,主要是由於動量及回歸策略表現平平,導致全年表現相對平淡。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略有下降。儘管如此,我們的CTA投資組合依然表現突出,取得正面回報,吸引了尋求資金流動的投資者選擇。我們的投資者繼續對我們信任有加,認可大宗商品基金可提升其整體資產配置的價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推出多策略量化交易基金產品一時富多策略基金(CASH Multi Strategy Fund)。推出該產品符合我們的長遠增長策略,並擴大我們在投資管理領域的產品供應。該基金採取市場中性策略,以統計套利為主,CTA策略為輔,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波動性並提高整體經調整收益。我們的交易策略表現穩健,大幅跑贏同儕。在時富量化金融,我們相信創新及持續的研究工作對市場成功至關重要。

作為一個以量化為重點的研究團隊,時富量化金融為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CASH Prime Value Equity Fund)提供投資建議,該基金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推出的公眾開放式基金,重點透過量化和基本投資風格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量化方法增強了模型在下行趨勢期間的可預測性。根據晨星(Morningstar)排名,該基金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一直跑贏大多數同行。我們的主要目標仍然是在熊市中保本,同時在中長期內為投資者優化增長資產。

我們策略性地將時富量化金融定位為金融科技領域中 領先的量化基金管理公司。除有效管理現有以大宗商 品為重點的投資組合外,我們亦將基金管理能力擴展 至涵蓋股票及於交易所上市的數字貨幣,以抓緊新興 趨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結構不僅加強我們現 有的策略,亦使我們能夠引入新的交易策略,促進持 續增長並達致成功。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策略計劃包括與銷售目標一致的舉措,設立專門的銷售團隊,負責組織基金推廣及分銷。此外,我們亦藉助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尖端科技,推進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憑藉這些前瞻性策略,我們相信時富量化金融已做足準備,定能在競爭激烈的基金管理領域中脱穎而出。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7名員工。 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 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 總額為41,5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 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 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 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I,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及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新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第十至十四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方便營商諮詢

委員會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長人會會長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長人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門行政長官選舉委會成員、香港問門等工戶,查詢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問門等工戶,查詢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問門等工戶,查詢主方。會等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平紳士協會會董,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 選為「年度人物一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兒子。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BBA, CPA

張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財務職能。彼於審計、財務匯報、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黄思佳女士

執行董事

EMBA, BA, CFA

黃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領導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戰略及基金產品開發,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財富管理方向。彼於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專注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黃女士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會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資格。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黎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BA

黎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財富管理及銀行業方面,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債市和股市等。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一家內地國有企業的持牌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黎先生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證券、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Aus), FFSI

勞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勞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浩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Econ), MSc(Real Estate), FCPA(Aus), FRICS, CFA

陳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 會。陳博士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 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 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 教授。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 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 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 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 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諮詢 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校 董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社團總會副會 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 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二 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之 成員。陳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地產有限 公司(股份編號:1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 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雪萍女士

公司秘書

ACG, HKACG, CPA, FCCA

張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 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 治理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特許公 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外,張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MHKIHRM

羅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IPM, ASA, PRM, CFA

馬博士,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研發演算交易及數據分析。彼於財務工程及演算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馬博士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可為學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學會大學與學生學位。彼持有美國特許會與分析師協會頒發的投資表現衡量證書,並為美國財師學會之專業會員以及美國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之風險管理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黃偉棠先生

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MBA, LL.M, BSc, CPA(USA), CFA

黃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投資管理業務。彼在香港和美國金融服務業的買賣雙方都有豐富的經驗,涵蓋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股票研究、財富管理和家族辦公室。黃先生獲取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LL.M.)學位及美國弗吉尼亞大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HKMU)商業管理學院高級講師。彼的分享理念助他成為大學最好的講師之一,並獲得校長獎。

潘卓雯女士

財務總監

BSc, MPA, CPA(Aus)

潘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彼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財 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潘女士在香港城市 大學取得政策與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Deakin University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 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偉傑先生

副營運總裁

BA

吳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於營運管理、 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取得香港 理工大學商業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遴 選會員以及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 責人員。

黃瑩瑩女士

企業發展總監

MSc, BSc

黃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彼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之項目管理。彼於移動交易及 移動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英國華威大 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洛斯特大學商 業管理和商業信息技術理學士學位。

何敬德先生

財富科技部門主管

BSc

何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彼主責本集團財富科技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彼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取 得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當時獨立 非執行董事盧國雄先生因其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因其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視並改善企業管治實務。

文化及價值

在本集團整體建立健全的企業文化是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矢志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 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相關標準及要求乃載列於員工的相關材料及各項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以及本集 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是員工投身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且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國百豪

關廷軒

黃思佳

張子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

黎偉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青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威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盧國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節內。

董事會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管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 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

附註:

張子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 第3.09D條,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取得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年內,關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製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為董事會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並負責製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維持一項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看法。該機制包括: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任命政策,詳細説明識別、膺選、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i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函。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一項機制,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持份者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務政策,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保留下列權利: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薪酬、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 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父親。除本 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 新任命的董事將獲得涵蓋董事法定和監管義務的全面入職培訓配套。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 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 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關百豪	✓	
關廷軒	✓	
黃思佳	✓	
黎偉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威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陳青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鄭樹勝	✓	
勞明智	✓	
陳浩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盧國雄 <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辭任)</i>	✓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 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况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_	山川自城/ 辛门自城						
	執行委員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	股東
董事姓名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1/12	8/9	不適用	1/1	4/4	1/1	2/2
關廷軒	12/1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黃思佳	11/1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黎偉光(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威廉(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3/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12/1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青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辭任)	8/8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9/9	4/4	2/2	4/4	1/1	1/2
勞明智	不適用	9/9	4/4	2/2	4/4	1/1	2/2
陳浩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3/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國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4/5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舉行會議之總數:	12	9	4	2	4	1	2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 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 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 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 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 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 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一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如有)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博士(委員會主席),以及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所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 組成及多元程度;(b)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出任董事職位向董事會 提供推薦意見;(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e)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重撰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程度;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ii.
- 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任命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任命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選舉為董事。

膺選標準

本公司之任命政策訂明董事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經驗及誠信;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各方面之多元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之承諾。

任命過程

-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出之委任建議;
-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及
-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膺選提名人之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並須每年受提名委員會檢 討。於制定董事會組成時,我們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 專長、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履行董事職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等因素 作出考量。最終決定乃基於獲選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而定。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旨在避免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將及時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審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內部及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女性僱員人數佔員工總數的37.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本集團的招聘策略得益於委任合適的僱員出任合適的職位,以在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實現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僱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的權力

-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治規則 4.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批准 5.

-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 事會所建議者。

檢討股息政策 6.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法律效力 7.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之資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 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 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及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 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資訊與科技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此等風險 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 對策,以及傳達和監察風險資訊。本集團備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 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的狀況,並記錄管理層為紓緩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每項風 險至少每年基於其出現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風 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 範圍內進行監控。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及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 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 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 及複雜程度,透過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現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適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 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 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 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 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 進修機會。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 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提出投訴,而人力資源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 人力資源部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 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ix)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取一項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承諾以廉潔、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為踐行該承諾,反貪污政策 載列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貪污行為實行零容 忍原則,並禁止所有員工向客戶、供應商或與集團有任何類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 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 匯報職能的預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度及成效進行 獨立檢視。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會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視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視結果已正式呈報審核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 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 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本集團所採取環境、社會及管 治實務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聲明」一節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認識及暸解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股東 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主要旨在讓股東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並向股東寄發中報、年報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有關本 集團之資料。股東大會乃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舉行,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及交流。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及為股東之合法權益提供 實質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設立的多元溝通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網站查閱。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q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 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 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 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762,000 非核數服務: 税務諮詢 319,020 收購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1,093,048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85,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35,000 4,294,068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 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節圍

除非另有説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三間於九龍灣、旺角及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儘管旺角辦公室於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關閉,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仍然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前稱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3頁的公司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 活動、面臨的挑戰、採取的措施、合規情況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 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於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 員會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參考我們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確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管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 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需要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 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時安排會議。於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 員會商議當前及未來計劃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目標、減輕潛在風險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 負面影響。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重申其將可 持續性發展融入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其評估及識別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審查已制定的目標及指標的進程。

全面關懷企業

為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致力於:

- 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
- 減低我們的營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及
- 為改善社區(尤其是為下一代)作出貢獻。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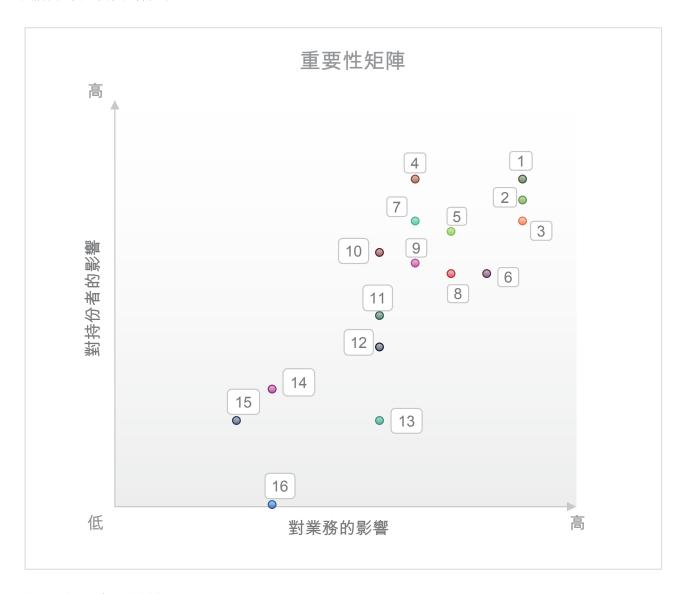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重點關注事項,本集團 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維持 密切溝通。

於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
僱員	• 定期績效考核	• 薪酬及福利
	• 培訓及工作坊	• 平等機會
	• 內部公佈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表現
	• 財務報告	• 資訊透明
	• 公佈及通函	• 維護股東權益
客戶	• 客服熱線及電郵	· 保護客戶私隱
	• 公司網頁	• 優質的客戶服務
		• 商業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供應商會議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公開採購
		• 互惠互利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定期的表現監督及評估	遵守法律法規
>//11 // LE LI // 11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企業管治
	 出版物 	EX 174
社區	社區活動	· 社區參與
1上 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位置が無・ 企業社會責任
	• 城况:红盲及自归刊百	・ 止来仕 質 其 亡・ 提供就業機會
		·
		で、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アンドル・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本集團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甄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參考經甄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編製調查問卷,用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括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層面,其重要性矩陣如下: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1. 反貪污
- 2. 僱員招聘及晉升
- 3. 僱員薪酬及福利
- 4.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5. 資料及私隱保護
- 6. 發展及培訓
- 7. 客戶服務
- 8.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9. 產品責任
- 10. 企業社會責任
- 11. 廣告及標籤
- 12.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3. 氣候變化
- 14. 負責任的資源使用
- 15. 排放物管理
- 16. 供應鏈管理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 閣下可透過我們的網頁www.cfsg.com.hk,就本環境、社會或管治報告或本集 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業及全社會的共同持續努力。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以宣 揚「綠色時富」願景。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節約能源、善用資源及減少廢物。除制訂環保政策以及向員工 講解可計量的環保目標外,我們亦掌握本港最新的環保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多個獎項,肯定了我們在推動環保上的努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的環境及社會 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 「減廢證書」(良好級別)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 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上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 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氣排放。下一節一溫室氣體排放將介紹 減排措施。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34	0.43
硫氧化物(SOx)	公斤	0.04	0.01
顆粒物(PM)	公斤	0.10	0.0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範圍2)。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本集 團積極採納節能措施以實現綠色辦公室理念,詳情載列於A2層面的「能源管理」一節。另一方面,亦已於 辦公室安裝視訊會議系統以減少差旅,並因此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於報告期內增加約22%,主要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本集團已恢 復營運,以及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算基礎)減少所致。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 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¹	單位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_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6	2.3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24	146.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70	149.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2.46	2.02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 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 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發佈的《二 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基準。
- 噸二氧化碳當量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8,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73,658,000港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經已重列,並因此已相應重列二零二二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很少。同樣亦無大量及不合理的污水排放;用過的水排放至 市政污水管網後送達地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概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紙張。 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所有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及提供相關支援。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這些廢物會運 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辦公室一共回收了23(二零二二年:195)個鋁罐、113(二 零二二年:310)個膠樽、1,021(二零二二年:985)公斤廢紙及22(二零二二年:20)個可回收碳粉盒。本集 團將持續提高僱員對廢物回收的意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 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安裝裝有感應卡系統的多功能打印機,以防未回收的打印文件堆積於打印機托盤中,從而減少辦公 室的紙張浪費;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進行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本集團希望我們的持份者能夠加入我們,並追求可持續營運。我們透過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 通訊資料的選擇,從而鼓勵減少紙張的消耗。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站上的電子結單以節省紙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紙張廢棄量密度減少約13%。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 年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公斤/百萬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辦公用紙	公斤	2,011.43	2,915.02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2,011.43	2,915.02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34.46	39.58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經已重列,並因此已相應重列二零二二年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實現目標進展

實現以上每個已訂立目標的相應措施將於「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章節披露。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 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及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 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2%,亦較二零二一年(即訂立目標的 基準年)增加約82%,主要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本集團已恢復營運,以及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 算基礎)減少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二年減少13%,亦較二零二一年(即 訂立目標的基準年)增加26%。

未來我們將訂立更多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滋養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將致力於營運中實行適 當措施,以達成目標。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採取措施高效利用有限的資源,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引入更多環保方法以提升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本集團設立綠色辦公室政策以實現節能目標。

能源管理

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用電。為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本集團推出各式環保政策, 以提升節能意識: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於室內有陽光充分照射時關上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於辦公室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亦參與了「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辦公室的燈光一小時,旨在鼓 勵員工參與並提升他們的關注度。

於報告期內,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本集團已恢復營運,以及收益(作為排放密度計算基礎) 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密度增加約20%。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 二五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百萬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千瓦時	27,196.10	8,629.77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321,234.00	358,239.00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48,430.10	366,868.77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5,969.85	4,980.71 ⁶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經已重列,並因此已相應重列二零二二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水源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用水量為31立方米(二 零二二年:36立方米)。我們的租用物業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九龍灣辦公室及實 惠家居零售店用水已計入管理費,因此並無可用水錶讀數。由於僅有部分可用數據,故並不會將用 水量密度計入表現績效。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所有業務營運所在地推廣節約用水。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優化生活習慣,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 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包裝材料使用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實現目標進展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亦即基準年)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密度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0%,亦較二零二一年(即訂立目標的 基準年)增加約68%,主要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本集團已恢復營運,以及收益(作為排放密 度計算基礎)減少所致。

未來我們將訂立更多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培養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將致力於營運中實 行適當措施,以達成目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 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時刻警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致力保持工作場所的衞生及整潔環境。 本集團已簽署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以減少排放並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根據商會為公眾制定的 《7-7-7清新都市》指引活動,並呼籲我們的員工於家居、工作及路途中採取簡易可行的措施,協助改善空 氣素質。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政府的環保活動,包括綠色辦公室教育、綠色日、「輕。型」上班日、 回收重用大行動及藍天行動。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了解到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並因此密切監督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 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及轉型風險兩 大類。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加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的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且經營場所可能遭受破壞,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會下降,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為減低颱風及黑色暴雨等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的極端天氣事件的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制定了緩解計劃,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定期檢查辦公室場所等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為易於極端天氣下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將潛在的所需維護及維修成本減至最低。

轉型風險

為實現國際視野中的碳中和,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將因氣候變化而有所演變,包括全國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收緊及環境相關税項的出現。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企業面臨更高索賠及訴訟風險,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關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國際趨勢, 以規避因反應延遲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包含溫室氣體減排措 施的綜合環境保護措施,並已制定逐步減低本集團未來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 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 友善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 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性 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共有81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 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總數	97	81
性別		
男	61	49
女	36	3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4	14
30至50歲	52	48
50歲以上	21	19
地區		
香港	97	81
僱傭類型		
全職	93	78
兼職	4	3
臨時合約	-	_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部制定員工招聘政策以確保維持適當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將定期對該政策進行審查, 並根據需求進行修改,以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變化、招聘流程的最佳實踐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為促進僱員關係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以提供雙向溝通平台,透過及時 輔導及諮詢並為僱員表現給予反饋及幫助識別個人培訓需求以提升績效及為進一步的發展激發僱員潛力。 有關程序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透過績效考核,本集團基於透明的激勵架構審查及調整薪酬。

有關終止僱傭合約事項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並受內部政策所約束,以確保所有解僱事項已遵守香港的 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31.46%(二零二二年:41.71%)。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 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失率(%)	流失率 ⁸ (%)
性別7		
男	29.09	43.41
女	35.29	39.02
年齡組別7		
30歲以下	31.58	63.41
30至50歲	42.00	38.40
50歲以上	5.00	31.11
地區7		
香港	31.46	41.71

附註:

-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各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報告期初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僱員總數的平均數。
- 本集團已審查二零二二年同期流失率的數據計算方法,並相應重列流失率數據。

薪酬及福利

作為以香港為本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集團,時富金融深知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及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為吸引人才,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薪酬及福利。我們以市場為基準衡量我們的薪 酬制度,以確保我們擁有激勵我們的人才庫的能力。本集團採納全面且以人為本的休假制度,為所有員 工提供包括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喪假及陪產假等全面福利。我們首次引進以下僱員福利,包括 結婚禮券、新生兒紅包、購物優惠及金融貿易優惠。此外,為感謝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我 們定期頒發長期服務獎以示謝意。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 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 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 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僱員的工作及業務表現。為協 助僱員平衡生活,我們按三種不同的主題制定活動:健康、快樂及活力。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 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為增進福祉及增進僱員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下班後的工餘活動。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 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衞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其負責的工作,並獲 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應對天然災害、火災、疾病及事故。我們鼓勵僱員視 健康及安全作為其個人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不時修訂,以確保其以風險為導向且明 確界定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 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期內, 概無因工亡故的報告,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已達至零宗因工亡故事件。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 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提供覆蓋門診、住院及牙科福利 的綜合醫療保險計劃,為保障員工及其家人的健康保駕護航,同時開展定期疫苗接種計劃來減低感染傳 染病的風險。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 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能力而制訂。我們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管理培 訓工作坊,以提升溝通能力、應對困境的能力以及團隊精神。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一些內部課程, 培訓範圍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導向培訓、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 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為提升我們的一線表現,我們持續提供語言增進課程以幫助 僱員提升語言能力及銷售文化培訓以培育競爭精神及激發銷售團隊及支援團隊間的團隊精神。本集團亦 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 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致總計1,428.0小時(二零二二年:1,420.5小時)的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 類型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	僱員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		
	百分比	د°(%)	時數10(小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性別					
男	88.52	95.92	16.67	16.64	
女	80.56	81.25	11.42	8.69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88.89	100.00	28.78	58.50	
中級管理層	94.12	95.45	14.00	14.62	
一般僱員	83.10	86.79	13.11	7.61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在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在報告期末各類別的僱員培訓總時數除以各類別僱員總數。

B4. 勞工準則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得向未達到相關 司法權區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於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等個人資料。 倘涉及違規,將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不得通過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 脅迫來強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有關加班補償流程已載於僱員手冊中,將會在符合條件的僱員需 加班時為其提供加班補償休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重大違規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營運方式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問建立可持續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 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12間(二零二二年:14間)主要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在 二零二二年同期,13間供應商位於香港,1間供應商位於中國。

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有關品質、環境及社會標準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採購控制及供應商評估程序以評估、 審查、核准及不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作出任何採購決策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評估,以規 避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保留了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及顧問清單;未能符合商定標準的供應商及顧問可能 會被暫停或自經核准清單中移除。

綠色採購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 應商要求高,本集團應選擇符合本集團制定的標準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我們在採購及外判 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 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 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B6.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有責任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因此,本集團深知確保我們 的服務品質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性。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 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説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重大違規事件。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 品的銷售,因此並不適用有關產品回收程序及產品回收數量的披露。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 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投資者作出決 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我們的員工致力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讓客戶理解財務工具的特點、功能及風險。

本集團對來自本集團客戶及賓客的反饋及投訴持開放及歡迎的態度,本集團視其為改善服務的機會。有 關投訴的處理程序詳情載於投訴及建議處理政策中,以供有關僱員參考。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 團將及時行動,以有效的矯正措施解決問題。本集團將即時與顧客進行溝通,並指派負責部門了解問題。 所有投訴將及時根據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的程序處理,並於每月合規會議上進行審閱。

報告期內,概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或其內部職員提出的重大投訴。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 實施必要的監控措施以妥善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商定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 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立即向管理層及有關當局通報。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 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 策及做法。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網絡安全政策》以概述為確保資料安全並受保護而實施的安全措施。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 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 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 穩健的安全系統及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敦促侵權者 停止侵權行為。倘侵權行為持續,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 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僱員手冊對上述事宜訂有明確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 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 的有關任何形式貪污欺詐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 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 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 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反貪污培訓

我們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防範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的意識,如賄賂、 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加本公司舉辦的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以人為本」的企業核心價值包括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 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以及關注並保護社 會弱勢社群。

為支援博愛醫院籌集社會服務資金、在本港推廣單車運動及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贊助和招募企業義工 隊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23」活動,並捐增善款約32,000港元。

為實踐「全面關懷」的企業核心價值,本集團邀請推動長者就業的服務計劃「銀杏士多」以折扣價為本集團 供應有機蔬菜及有機產品。透過購買產自香港廚房的手作包裝食品及有機農莊的有機農作物,我們為長 者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同時推廣低碳環保生活方式。

為關顧基層家庭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辦義工活動協助惜食堂,將剩食製作成營養膳食給予 社會上有需要食物援助的人士。

時富金融擁抱多元化並尊重個人需求,在辦公室提供「母乳餵哺區」,以宣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主辦的「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支持母乳餵哺友好場所。時富金融獲頒感謝狀,以嘉許其 為支持母乳餵哺所作出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

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 排放物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不適用一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

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用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不適用-已解

釋)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

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氣候變化

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 氣候變化

對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 僱傭

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僱傭

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 發展及培訓

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供應鏈管理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供應鏈管理

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 產品責任

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1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反貪污

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 社區投資

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 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 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q.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 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廣闊的職業 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 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 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 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 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為表揚我們致力發展僱員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獲勞 工處認可為《好僱主約章》計劃的簽署機構。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頒發「積 金好僱主5年+」、「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殊榮。

本集團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感謝狀,以表彰其支持媽媽們復工後繼續母乳餵哺,為下 一代提供最佳營養。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名牌標識計劃認證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憑藉在財富管理和家族辦公室方面的卓越及專業服務,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知名商業財經資訊網站Corphub舉辦的「最優秀大灣區企業大獎」中榮獲「名人堂大獎」及「年度卓越家族辦公室獎」。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富財富管理和CASH Quant-Finance Lab於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舉辦的「IFTA金融科技創新大獎」中榮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財富科技)企業成就金獎」,以表彰他們在金融科技應用和發展方面的傑出創新成就。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 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在過去多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 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二零二三/二四年度「Say Yes to Breastfeeding(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有效拓展合作夥伴榮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授感謝狀,表揚本集團支持推廣母乳餵哺。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授「減廢證書」(良好級別)。本集團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3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71,56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項下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李成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郭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 (c) 張威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d) 張偉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及
 - (e) 馮家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1)中之每位 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最高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 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文(i)中之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上文(i)中之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 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i)中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 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李成威先生亦已於二零 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 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郭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 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i)張威廉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但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iv)張偉清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但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v)馮家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一 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十二個月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i)中之關連客戶動用保證金融資信貸。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
 - 關百豪先生; (a)
 - 關廷軒先生; (b)
 - 羅軒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c)
 - (d) 黃思佳女士;
 - (e) Cash Guardian Limited;及
 -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f)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ii)中 之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上限最高達4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ii)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富投資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人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上文(ii)中之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 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ii)中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之通函披露。

羅軒昂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但彼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 日(即彼從本集團辭任後十二個月)為止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ji)中之關連客戶動用保證金融資信貸。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透過本公司持有之時 富投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量化金融])(時富投資當時之全 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提供經紀服務(即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期限自二 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最高達40,000,000港元。

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市場費率收取。

於經紀服務協議日期,時富量化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於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時富量化金融收取任何經紀費用。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 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 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 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果及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 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呈交聯交所。

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5及44,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關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 交易」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 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出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黄思佳

張子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黎偉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青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威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羅軒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勞明智

陳浩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盧國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辭任)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張子睿先生及黎偉光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任期於每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之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或屬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 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 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 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 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277,989,563*	65.05
關廷軒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0.57
		4,944,000	277,989,563	65.62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79%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 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毎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羅軒昂(附註(4))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1)至(3)	300,000	0.07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 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 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3.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羅軒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董事,而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時富投資

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公司權益	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_			
	_	598,501	39,599,098	49.79

該等於時富投資之股份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於時富投資之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已予採納。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 第17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著車	29/07/2021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0.572	(1) · (6) (3) · (6)	4,800,000 1,125,000	(4,800,000) (825,000)	30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7))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 \ (4) \ (6)	2,250,000	(1,800,000)	450,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附註(8))	29/07/2021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0.572	(2) \ (4) \ (6) (3) \ (4) \ (6)	2,400,000 1,125,000	(2,400,000) (375,000)	- 750,000
服務供應商(包括顧問)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5) \ (6) \ (11)	3,810,000	(3,810,000)	_
					15,510,000	(14,010,000)	1,500,000

附註:

-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
-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 (2) 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 (3) 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 (4) 業務預算計劃。
-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5)
-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6)
-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7)
-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8)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9)
- (10)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11) 購股權已授予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永雄先生及陸詠嫦女士(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向彼等作為顧問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為報答彼等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商機,為本集團作出的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業技能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 提供專業金融及新商機顧問服務及計劃,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從而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及服務決心。
- (12)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317,47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34%。
-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6,117,477份。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 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然而,其將構成一項由現有股份撥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 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適用之披露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 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64.47
CIGL(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7,989,563	64.47

附註: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277,989,563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 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 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43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 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72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 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 盾

由於缺乏可作參考的市場基準數據及涉及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 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按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 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 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為 25,821,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 務報表附註5及40披露。

我們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第三級財務資產 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專業估值師之獨立性、資質、能 力及客觀性,以及其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輸入數據所作判斷之理據及合理性;
- 檢查證明文件並評估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合理,連同我 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有關估值 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 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 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 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 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 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 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 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 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 虚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 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 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 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 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 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 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 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 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 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偉傑。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 7	28,599 29,766	54,373 19,285
總收益 其他收入	9	58,365 9,332	73,658 4,4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629)	27,085
薪金及有關福利	11	(41,521)	(63,055)
佣金支出		(12,289)	(29,794)
折舊	20	(13,261)	(13,098)
財務成本	14	(12,366)	(7,9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42,906)	(6,950)
其他經營開支	16	(36,862)	(38,230)
除税前虧損		(92,137)	(53,853)
所得税支出	17	(2,494)	(4,135)
年度虧損		(94,631)	(57,9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93	(3,351)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757)	(2,3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264)	(5,683)
年內總全面支出		(94,895)	(63,67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05.247)	(62.775)
非控股權益		(95,247) 616	(63,775) 5,787
クドリエ゙ルズ権 皿		010	5,767
		(94,631)	(57,9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04.650)	(60.402)
非控股權益		(94,650) (245)	(68,492) 4,821
クドリエ/人作皿		(243)	1,021
		(94,895)	(63,671)
두 SP, 4도 년	1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8	(27.00)	(24.42)
		,	
- 攤薄(港仙)		(27.00)	(2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20,547	32,298
無形資產	21	4,041	9,092
俱樂部債券	22	660	660
其他資產	23	4,792	5,35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320	1,6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25,821	24,328
應收貸款	27	-	8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4,691	4,812
		61,872	79,0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	128,766	188,418
合約資產	26	2,838	2,755
應收貸款	27	4,288	10,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4,392	141,0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36,284	33,422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346,215	482,1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	154,443	247,991
		807,226	1,105,9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376,166	510,9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3,880	41,876
應付税項		3,000	3,000
銀行借款	34	80,111	80,064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5	36,060	66,8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53,772	104,801
修復撥備		103	-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46	122	5,757
租賃負債	37	10,221	13,621
		593,435	826,905
淨流動資產		213,791	279,056
			_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663	358,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6	11,111	8,793
租賃負債	37	7,055	15,977
修復撥備		1,630	1,842
		19,796	26,612
淨資產		255,867	331,4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7,247	10,447
儲備		233,949	316,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196	326,551
非控股權益		4,671	4,916
權益總額		255,867	331,467

載列於第72至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張子睿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十.7.4.1	コロスを正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分款 基礎付款 之儲 千港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早前所呈報)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2)	104,470	609,325	29,209 -	117,788	990 -	(11,937)	379 2,070	(446,394) (95,007)	403,830 (92,937)	8,538 (89,293)	412,368 (182,2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104,470	609,325	29,209	117,788	990	(11,937)	2,449	(541,401) (63,775)	310,893 (63,775)	(80,755) 5,787	230,138 (57,98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 -	(3,351)	- (1,366)	-	(3,351) (1,366)	- (966)	(3,351) (2,3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_	_	-	_	(3,351)	(1,366)	_	(4,717)	(966)	(5,68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3,351)	(1,366)	(63,775)	(68,492)	4,821	(63,671)
一間同系附属公司向一間附属公司 注資(附註41)	-	-	84,150	-	-	-	-	-	84,150	80,850	165,000
股本重組(附註38)	(94,023)	(600,000)	-	-	-	-	-	694,023	-	-	-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42)	-	-	-	-	(990)	_	-	99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虧損)溢利	10,447	9,325	113,359 -	117,788	-	(15,288)	1,083	89,837 (95,247)	326,551 (95,247)	4,916 616	331,467 (94,63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1,493	- (896)	-	1,493 (896)	- (861)	1,493 (1,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_	-	-	-	-	1,493	(896)	-	597	(861)	(264)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1,493	(896)	(95,247)	(94,650)	(245)	(94,895)
發行普通股(附註38)	2,000	18,895	-	-	-	-	-	-	20,895	-	20,895
共同控制下收購所付代價(附註2)	4,800	46,200	(52,600)	-	_	_	-		(1,600)		(1,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	74,420	60,759	117,788	-	(13,795)	187	(5,410)	251,196	4,671	255,867

附註:

-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及ii)年內向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代價與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間的 差額,如附註2所詳述。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 (b) 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 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除税前虧損		(92,137)	(53,853)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	13,261	13,098	
利息支出	14	12,366	7,925	
利息收入	7 & 9	(29,875)	(19,404)	
股息收入	10	(850)	(6,773)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10	(5,63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淨額	10	2,044	(30,4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21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42,906	6,950	
撇銷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	10	-	63	
撇銷無形資產	10	5,051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2,848)	(82,435)	
其他資產減少		561	1,50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	1,99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369	(13,808)	
應收貸款減少		7,083	29,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44	(48,6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4,785)	105,443	
銀行結餘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135,981	178,775	
應付賬款減少		(134,759)	(190,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96)	12,548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增加		_	206	
營運所用之現金		(33,433)	(4,751)	
已收利息		29,766	19,285	
已收股息		850	6,773	
	Ī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17)	21,307	
H VENION (1/11/01/1/11/17/VENIONE) 1. HV		(2)0:7)	21,307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4)	(1,689)
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		(1,600)	-
有關聯公司還款		_	1,00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4)	(688)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38	20,895	_
償還租賃負債	41	(13,802)	(11,186)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1	50,000	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41	(50,000)	(38,000)
關聯方提供墊款	41	-	66,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41	(31,662)	(60,000)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1	(910)	(1,117)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1	(5,105)	(2,772)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1	(3,394)	(3,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繳付之利息	41	(2,049)	_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塾款	41	(51,029)	23,772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貢獻		10	813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19)	(82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07.065)	10 200
融貝未份(別用)別侍之児並/尹祺		(87,065)	18,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91,606)	38,90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7,991	209,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2)	(232)
		(-,/	(=3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4,443	247,99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54,443	247,991
※ 1 M M		134,443	∠+/,ɔɔ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 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時富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 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 之經紀業務;
-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CPL」, 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及本 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CP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目標公司」,時富投資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1,000,000港元,其中(i)1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51,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向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本公 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有關現金代價已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關百豪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 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 併之合併會計法 | (「會計指引第5號 |)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 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

猧往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公司的業績, 猶如收購事項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 况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 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之	
	(於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之	綜合
	之業務合併前)	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926	4,447	54,373
利息收入	18,866	419	19,285
(da 11tz 24	60.702	4066	72.650
總收益	68,792	4,866	73,658
其他收入	4,456	26.770	4,456
其他(虧損)收益	(9,694)	36,779	27,085
薪金及有關福利	(49,333)	(13,722)	(63,055)
佣金支出	(22,394)	(7,400)	(29,794)
折舊	(11,806)	(1,292)	(13,098)
財務成本	(7,811)	(114)	(7,9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6.050)		(6.050)
(扣除撥回)	(6,950)	(2.172)	(6,950)
其他經營開支	(35,058)	(3,172)	(38,230)
除税前(虧損)溢利	(69,798)	15,945	(53,853)
所得税支出		(4,135)	(4,135)
年內(虧損)溢利	(69,798)	11,810	(57,988)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351)	_	(3,351)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3,331)		(3,3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61)	(1,971)	(2,3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712)	(1,971)	(5,683)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73,510)	9,839	(63,67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798)	6,023	(60 77E\
非控股權益	(09,798)	5,787	(63,775) 5 787
クドリエル作皿		3,/6/	5,787
	(69,798)	11,810	(57,9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共同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之 影響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875	4,423	32,298
無形資產	9,092	_	9,092
具樂部債券 1	660	_	660
其他資產	5,353	_	5,35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19	402	1,6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328	_	24,328
應收貸款	859	_	8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12		4,812
	74,198	4,825	79,0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8,418	_	188,418
合約資產	2,755	_	2,755
應收貸款	10,135	_	10,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93	111,951	141,0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2,767	10,655	33,422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482,196	_	482,1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3,571	4,420	247,991
	978,935	127,026	1,105,9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之	
	(於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之	綜合
	之業務合併前)	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0,925	_	510,9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4	15,162	41,876
應付税項	3,000	_	3,000
銀行借款	80,064	_	80,064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6,861	_	66,8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_	104,801	104,801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_	5,757	5,757
租賃負債	10,493	3,128	13,621
	698,057	128,848	826,905
淨流動資產(負債)	280,878	(1,822)	279,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076	3,003	358,0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_	8,793	8,793
租賃負債	14,376	1,601	15,977
修復撥備	1,842		1,842
	16,218	10,394	26,612
淨資產(負債)	338,858	(7,391)	331,4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共同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之 影響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47	_	10,447
儲備	319,873	(3,769)	316,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320	(3,769)	326,551
非控股權益	8,538	(3,622)	4,916
權益總額	338,858	(7,391)	331,4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i)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之	
	(於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之	綜合
	之業務合併前)	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_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930	2,783	25,713
無形資產	9,092	_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_	660
其他資產	6,857	_	6,857
租金及水電按金	1,913	148	2,06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7,679	_	27,679
應收貸款	1,516	_	1,5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534	_	5,534
	76,181	2,931	79,1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2,150	_	182,150
合約資產	4,813	_	4,813
應收貸款	38,681	_	38,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2	97,887	126,6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99,408	8,283	107,6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1	236,236	237,237
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	660,971	-	660,97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3,580	5,734	209,314
	1,219,396	348,140	1,567,5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i)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之		
	(於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之	綜合	
	之業務合併前)	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01,088	_	701,0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32	4,404	29,336	
應付税項	3,000	_	3,000	
租賃負債	11,220	2,824	14,044	
銀行借款	73,026	_	73,0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_	515,650	515,65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	_	5,551	5,551	
修復撥備	1,035	_	1,035	
	814,301	528,429	1,342,730	
淨流動資產(負債)	405,095	(180,289)	224,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276	(177,358)	303,918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0,263	_	60,263	
遞延税項負債	-	4,658	4,658	
租賃負債	7,838	214	8,052	
修復撥備	807		807	
	68,908	4,872	73,780	
淨資產(負債)	412,368	(182,230)	230,138	
伊貝佐(只貝/	412,300	(102,230)	230,1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470	_	104,470	
儲備	299,360	(92,937)	206,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830	(92,937)	310,893	
非控股權益	8,538	(89,293)	(80,755)	
權益總額	412,368	(182,230)	230,1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原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調整	(26.72)
經重列	(24.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之	
	(於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之	綜合
	之業務合併前)	影響	(經重列)
	<u> </u>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 -	(69,798)	15,945	(53,853)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806	1,292	13,098
利息支出	7,811	114	7,925
利息收入	(18,985)	(419)	(19,404)
股息收入	(6,773)	-	(6,77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15)	(13,737)	(30,4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	_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950	_	6,950
撇銷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	63	_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5,630)	3,195	(82,435)
其他資產減少	1,504	_	1,504
合約資產減少	1,995	_	1,995
應收賬款增加	(13,808)	_	(13,808)
應收貸款減少	29,793	_	29,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1	(48,930)	(48,6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94,078	11,365	105,443
銀行結餘減少-信託及獨立賬戶	178,775	_	178,775
應付賬款減少	(190,163)	_	(190,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9	10,759	12,548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的財務負債增加		206	206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18,654	(23,405)	(4,751)
已收利息	18,866	419	19,285
已收股息	6,773	_	6,773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293	(22,986)	21,30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早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用合併會計法 對合併進行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12.35.36.56			
投資業務	<i>(.</i>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1)	(178)	(1,689)
有關聯公司還款	1,001	_	1,00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	(178)	(688)
融資業務			
償還租賃負債	(9,240)	(1,946)	(11,186)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5,000	_	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8,000)	_	(38,000)
關聯方提供墊款	66,000	_	66,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60,000)	_	(60,000)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003)	(114)	(1,117)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2,772)	_	(2,772)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3,400)	_	(3,4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_	23,772	23,772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貢獻	813	_	813
第三方投資者對綜合投資基金之贖回	(820)	_	(82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422)	21,712	18,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40,361	(1,452)	38,90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3,580	5,734	209,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	138	(23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3,571	4,420	247,9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税項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 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 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 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 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説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 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 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 策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 相關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2

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综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 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工具乃按 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 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 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 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 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 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資產 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所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將於其後期間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 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 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輸入數 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 資方。

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本集團亦擔任一般合夥人的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時,或本集團為評估其 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 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 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 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 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 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 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 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 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 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 間為準)經已合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和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 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 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 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 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 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 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當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時亦在該同一項目下呈列有關資 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 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和賃修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 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 付款,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 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 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現金及等同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 餘;及
- (b) 等同現金,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等同現金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 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信託及獨立帳戶 下持有之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中,而於營運業務項下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 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 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 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 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 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 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 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 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內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 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本集團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税支出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税或 不可扣税之項目,應課税溢利與除税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 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税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税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 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 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扣 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會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 認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 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 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 税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 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 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税務影響。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税項資產抵銷當期税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 應課税實體徵收的所得税有關時,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税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 則本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税項或遞延税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 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 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 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 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 確認。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 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 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 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 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税前貼現率貼 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 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 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 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 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 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已另 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 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 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 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 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 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 流量之現值。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 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 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 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誘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 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 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 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 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 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 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 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i)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 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 白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 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 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诱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 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 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 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诱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 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 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 收益 | 項目。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 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 推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 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禍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 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 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 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 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 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 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 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 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 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 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 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 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 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 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 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匯兑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其中: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收益」項目(附註10)確認,作 為匯兑(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收益」項目確認, 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0)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透過其他全面收 入以公平值入賬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 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 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

其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可認沽工具」)為 一項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之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之基準確定,該財務工具 仍為一項財務負債。

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綜合投資基金之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 該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之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份額沽出以換 取現金。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 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相關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作「綜合投資基金產牛的財務負債」。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 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雁兑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之攤銷成 本釐定。該等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虧損)收益」項目(附註10)內確認為財務負債之匯兑(虧損) 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接獲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 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 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 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 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具體指與辦公室相關的租賃)的租期。本 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產生重大影響。一旦發生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則會予以重新評估。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 慮因素包括:

- 可選擇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水平對比(如可選擇期間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集團承擔的和賃物業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當前地區及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於相關和賃開始日期,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相關和賃的續和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40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如適用)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之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市場表現之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 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 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之較高者)是 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釐定公平值減出 售成本時所用的適當貼現率(於附註20披露)。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 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最小賺取 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其中相關企業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參數及估計可能會對各賺取現金單位的相 關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對為數20,5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32,298,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 資產) 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所得税

本集團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647,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6,843,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 43,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24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變現遞延税項資產主要 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而鑒於通脹環境及加息將如何持續並演化, 其於本年度更加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 税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税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 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一般通用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可獲得數據並實際可行的 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因素及貼現率), 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假設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誦脹環境及加息可能為被投資方的業務帶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從 而導致本年度之估值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 手續及其他服務	14,065 6,722 4,545 3,267	25,762 20,225 4,447 3,939
總計	28,599	54,373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隨時間	23,866 4,733	48,898 5,475
總計	28,599	54,373

費用及佣金收入24,0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926,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4,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47,000港元)呈列為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8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 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 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 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 後一至兩天。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收益 按某一期間應收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保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本集團於 履行履約責任後於相關產品之年期內的某一期間收取已付保費特定百分比(具體視乎產品之付款條款而定)。 本集團認為融資部分對代價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投資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投資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 完成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 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 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其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 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分別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及預期價值金額估計其有權就投資管理服 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 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 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 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 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 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服務責 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9,766	19,285

利息收入28,1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66,000港元)及1,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9,000港元)分別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及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載於附註8分部資料)。

8.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重新考慮及檢閱來自 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自營交易活動)以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若干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未分配至分部,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和減值虧損與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投資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收益	52,136	6,229	58,365
к.ш.	32,130	0,225	30,303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90,638)	3,751	(86,887)
匯兑收益淨額			706
未分配之支出			(5,956)
除税前虧損			(92,1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8,792	4,866	73,658
業績 分部(虧損)/收益	(63,125)	15,945	(47,180)
匯兑收益淨額 未分配之支出		_	(2,399) (4,274)
除税前虧損		_	(53,853)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 賬之財務資產及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 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修復撥備及應付税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 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投資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7,725	135,602	813,327
物業及設備			16,5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5,8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691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8,741
綜合資產總額			869,098
負債			
分部負債	479,233	25,117	504,350
租賃負債			14,31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72
應付税項			3,00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6,060
修復撥備			1,733
綜合負債總額			613,2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2,675	127,643	1,100,318
物業及設備			24,7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3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4,812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30,798
綜合資產總額		_	1,184,984
負債			
分部負債	617,703	34,441	652,144
租賃負債			24,86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801
應付税項			3,00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6,861
修復撥備			1,842
綜合負債總額			853,517
沙口 兄 尽 沁 祝		_	۱۱ د,دد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投資管理	未分配金額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	1,498	45	1,6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96)	(1,892)	(73)	(13,261)
財務成本	(12,147)	(219)	-	(12,3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2,633)	10,710	(121)	(2,04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應收賬款	(43,283)	-	-	(43,283)
一應收貸款	377	_	-	377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68	(22)	706	8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投資管理	未分配金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11	3,010	15,242	19,7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569)	(1,292)	(237)	(13,098)
財務成本	(7,811)	(114)	_	(7,9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378)	36,082	(252)	30,45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應收賬款	(7,540)	-	_	(7,540)
一應收貸款	590	-	-	590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591)	697	(2,399)	(3,2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 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智	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原註地)	53,819	69,211	25,712	42,110	
中國	4,546	4,447	4,328	5,293	
總計	58,365	73,658	30,040	47,4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政府補助	109 9,223 - 9,332	119 3,245 1,092 4,45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零港元(二零二二 年:1,092,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二二年:982,400港元)與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指定的證券業資助計 劃項下的無條件資助有關。

10.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044)	30,452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收益淨額	5,635	_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1)	(11)
撇銷無形資產	(5,051)	_
撇銷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	_	(6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852	(3,293)
	(629)	27,085

附註: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薪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金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87 1,034	60,842 2,213
	41,521	63,055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關百豪	陳青雲	關廷軒	張威廉	黎偉光	羅軒昂	黃思佳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e))		(附註(c))	(附註(e))	(附註(d))	(附註(d))	
(A)	執行董事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00	1,089	540	409	_	890	690	5,418
	退休福利	18	18	18	9	_	18	18	99
	,_,, ,,,,,								
	小計	1,818	1,107	558	418	-	908	708	5,517
									總計
				陳浩華	盧國雄	勞明	智	鄭樹勝 二	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 (f))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86	66	15	50	150	452
	小計			86	66	15	50	150	452
	總計								5,9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關百豪	李成威	關廷軒	張威廉	郭家樂	羅軒昂	黃思佳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b))	(附註(d))	(附註(d))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00	340	720	840	340	490	417	5,347
	退休福利	18	8	18	18	3	11	9	85
	小計	2,218	348	738	858	343	501	426	5,432
									總計
					盧國雄	勞明.	智	鄭樹勝 二	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_	150	1.	50	150	450
	小計			_	150	1.	50	150	450
	總計								E 007
	総訂							_	5,88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百豪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 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及郭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偉光先生及陳青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浩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二年:兩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40	2,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6
績效激勵薪酬	7,520	_
	10,214	3,0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三位(二零二二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 1	2 1 - - 3

14.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利息	5,152 2,049 910 4,255	2,810 - 1,117 3,998 7,9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	43,283 (377)	7,540 (590)
	42,906	6,9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16.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手續費:		
一 證券交易	1,758	2,223
一期貨及期權交易	355	466
廣告及宣傳費用	1,733	3,223
電訊開支	9,433	9,674
核數師酬金	2,570	2,520
法務及專業費用	5,996	3,834
印刷及文具費用	1,293	1,621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99	1,506
差旅及交通費用	553	368
水電費用	873	767
辦公室管理費及差餉	1,185	3,208
其他	9,614	8,820
	36,862	38,2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税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税項: 香港 中國		- -
遞延税項(附註36)	2,494	4,135

根據香港利得税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税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 溢利之税率為16.5%。

香港利得税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税 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税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税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	(92,137)	(53,853)
按所得税税率16.5%計算的税項	(15,203)	(8,886)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7,096 (2,664)	9,166 (5,2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動用先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771) (718)	(723) (153)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於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14,064 690	8,537 1,468
所得税抵免	2,494	4,1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5,247)	(63,77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736,423	261,174,77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反攤薄購股權的影響。

19.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6,192	18,881	5,983	10,631	-	101,687
匯兑調整	(183)	(7)	(72)	_	-	(262)
添置	18,074	558	189	106	836	19,763
撇銷			(131)			(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3	19,432	5,969	10,737	836	121,057
匯兑調整	59	_	_	_	_	59
添置	1,498	_	50	74	_	1,622
撇銷	(8,960)	(1,827)	(135)	-	-	(10,9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80	17,605	5,884	10,811	836	111,8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740	11,996	5,440	9,797	-	75,973
匯兑調整	(106)	3	(89)	_	-	(192)
年度撥備	10,721	1,824	319	164	70	13,098
撇銷		_	(120)	_	_	(1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55	13,823	5,550	9,961	70	88,759
匯兑調整	32	_	_	_	_	32
年度撥備	11,055	1,766	164	194	82	13,261
撇銷	(8,842)	(1,814)	(127)	_	_	(10,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0	13,775	5,587	10,155	152	91,2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0	3,830	297	656	684	20,5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728	5,609	419	776	766	32,2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一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4,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3,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兩年至五年不等的固定租期訂立,惟可能包含下文所述的續租 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 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擁有多項租約的續租選擇權。有關權利用於盡可能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 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均不可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不能 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作出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 未計入 於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潛在未來 已確認之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 (未貼現)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762 1,4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並無可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17,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598,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5,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24,728,000港元)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保障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 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經常性虧損,加上全球及本地經濟環 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及設備已出現減值跡象。對於按金融服務分部合併呈報的經 紀業務、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以及自成獨立分部且有關資產所屬的自營交易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本集團均 採用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 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賺取現金單位乃採用收入法按公平值第三級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按税前貼現率11%(二零二二年:8.75%) 就本集團未來三年之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定價時所用之假設。所採用之年增長率介乎0%至20%(二零二二年:0% 至30%),乃基於管理層所擬對業務活動之預測。超過三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3%(二零二二年:2.4%)之增 長率推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已予以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通脹環境及加息的 發展及演變趨勢不明朗而引致的估計不確定性加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對物業及設備 進行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經番別)

	(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撇銷	(5,0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賬面 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是指賦予本集團於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資格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 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 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 售成本大於賬面值,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 成交量,為數5,051,000港元之若干交易權已被沒收。

22. 俱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4,792
 5,353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經重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25,82124,328

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20.677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4,599	39,677
現金客戶		2,579	8,530
		37,178	48,207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127,276	128,182
減:減值撥備		(54,739)	(11,456)
		72,537	116,72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184	18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8,867	23,301
		19,051	23,485
		128,766	188,418

附註: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 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 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 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 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 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169,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5,752,000港元) 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35%(二零二二年:58%)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 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0。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0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 174	- -
李成威先生(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_ 	- -	- 192	- -
張威廉先生(附註(4))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392	
羅軒昂先生(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	- 190	- -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_ 	- -	- 2,555	_

附註:

- (1)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軒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
-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 本集團於配售成功後確認收益,而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 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2,838	2,75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2,6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2,8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55,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 結果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循環貸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351	7,767
人民幣	-	4,667
美元	367	367
減:減值撥備	(1,430)	(1,807)
	4,288	10,994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定期應收貸款:		
港元	-	_
	4,288	10,9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6.8%至10.5%(二零二二年:介乎每年3%至 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中包括分別借予本集團之一名(二零二二年:零名)董 事及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貸款3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624,000港元(二零二二 年:2,33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本公司董事貸款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 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1,516	- -	- 1,578
郭家樂先生(附註(2)、(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2,782	- -	- 2,861
關廷軒先生(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300	- -	- 1,340
李成威先生(附註(4)、(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2,886
張威廉先生(附註(4)、(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2,061

附註:

- (1)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提早償還。
-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償還。 (2)
-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償還。 (3)
-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償還。 (4)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家樂先生及李成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4,288	10,135 859
	4,288	10,9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金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1 105,739 23,012	5,305 111,951 23,788
	134,392	141,04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9,062,000港元)與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由關百豪博 士代表思正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持有。該結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償還。餘下其他應 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經紀之應收款項指為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商之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9.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9,277	22,767
其他投資:		
一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4,691	4,812
一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17,007	10,655
	40,975	38,234

附註:

-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b)
-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買賣價釐定,而投資基金買賣價乃經參考經紀商所提供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 之觀察可得報價及餘下資產之公平值後,由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284 4,691	33,422 4,812
	40,975	38,234

30.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 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 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原始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3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	1,561
現金客戶	277,002	396,620
保證金客戶	66,830	66,30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31,815	45,699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226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	519	519
	376,166	510,925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 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 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 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一般在收到產品發行人/客戶付款後的30日內結清。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346,2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196,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界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 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負債	933 10,317 22,630	915 17,034 23,927
	33,880	41,8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經重列)銀行貸款,有抵押80,064

80,1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6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 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或抵押: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c) 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41,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158,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80,1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年利率5.4%至7.4%(二零二二年:5.4%至7.4%)相同。

35.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關聯人士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二零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税項負債

下列為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之變動:

搋延税項負債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工洪元

*	(4.55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5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7)	(4,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7)	(2,494)
匯 兑 調 整	1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647,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6,843,000港 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為43.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245,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 應課税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 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3,4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61,000港元)之屆滿期為 根據現行税務法例產生税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税務 局進一步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221	13,6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77	9,8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78	6,172
	17,276	29,59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221)	(13,62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7,055	15,977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至4.875%(二零二二年:介乎4%至4.125%)。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的現值計量。

38.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0.4 港元	0.04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0,000	_	300,000
股本重組生效(附註i)	(750,000)	750,000	(27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1,175	_	104,470
股本重組生效(附註i)	(261,175)	261,175	(94,0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61,175	10,447
於年內發行(附註ii)		170,000	6,8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75	17,247
2/ - 4 1 1 - /] - 1 H		131,173	17,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股本(續)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其 中包括)以下事項:
 - 股本削減,即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6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 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4港元;
 - 股份溢價削減,即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00,000,000港元;
 -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金額為 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4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95,000 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9.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5所披露的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附註37所披 露的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8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 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 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 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 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 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 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 資金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	40,975 25,821 769,065	38,234 24,328 1,070,48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568,739 122	786,578 5,75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該等權益證券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投資已分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二二年:15%),則 本集團的除税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8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1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 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一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銀行結餘、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銀行 借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若干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 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 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財務工具中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 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 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 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 損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減少50個基點	(485) 485	(113) 113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 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兑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	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美元	15,699	59,194	62,133	136,197
人民幣	1,820	13,042	89,565	40,2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本集團的除税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3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62,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 美元間之匯兑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以及相 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將經紀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設有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 風險的政策。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以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就此而言,本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經重列)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u> </u>					
應收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140 1,578	11,143 1,658
					5,718	12,801
銀行結餘	30	A3 – Aa1 Baa3 – Baa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6,028	728,614
		(附註2、5)	1 7273	1 - 7 - 3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84,630	1,573
					500,658	730,187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25	不適用	附註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					56,229	71,692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3,621	68,725
7772 22 703 00000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803 82,852	1,350 58,107
					127,276	128,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353	140,882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838	2,7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各個人賬目之可 收回性評估,以及過往收賬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92%(二零二二年:79%)來自四名(二 零二二年:四名)最大借款人,故本集團有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 日之無抵押貸款1,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58,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發生信貸減值。4,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1,143,000港元) 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捐。
-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 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 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 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1)的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 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五名最大客戶的結餘合共佔應收保證 金客戶賬款總額約65%(二零二二年:62%)。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 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 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當中考慮逾期狀態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 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 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 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 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就來自經紀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所承受之風險限於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例如受監管機構監管之金融機構。董事認 為還款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牛之應收客戶賬款誦常有一至兩天的付款交貨結算期。

本集團確保所承受之風險限於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例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金融機構、 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 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3	72	3,711	3,916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	(49)	60	_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0)	10	_	_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	(10)	(1)	_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1,612	12,253	13,97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8)	(1,588)	(4,654)	(6,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	47	11,369	11,456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4)	3	21	_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	10	(3)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2)	(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	374	43,913	44,41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6)	(404)	(611)	(1,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8	54,683	54,739

附註:

於釐定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比較抵押品之公平值與保證金融資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對差額予以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極為 依賴所持抵押品的變現情況。

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為8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0.000港元)及82.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107.000 港元),分別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以及因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及違反合約(如 拖欠) 而被評定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因此,於本年度,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及24,000港元(二零 二二年:11,000港元)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下降,年內已就總賬面值為70,8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41,000港元)之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 產生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43,9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8	_	1,929	2,39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_	53	7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0)	_	(324)	(6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	_	1,658	1,80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_	_	_	_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0)	_	(297)	(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361	1,430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 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 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 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 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少於一至	三個月至		總合約未貼現	於報告日期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	三個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現金流量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366,401	9,765	_	_	376,166	376,16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630	_	_	_	22,630	22,63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61	53,772	_	_	_	53,772	53,772
銀行借款	附註	80,111	_	_	_	80,111	80,111
租賃負債	4-4.875	977	1,691	8,065	7,115	17,848	17,276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附註	-	36,801	_	_	36,801	36,060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22	-	_	-	122	122
	-						
		524,013	48,257	8,065	7,115	587,450	586,137
	_	02.1/0.10	10/207	0,000	7,	2017120	566/161
	加權平均		少於一至	三個月至		總合約未貼現	於報告日期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	三個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現金流量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賬款	0.001	501,522	9,403	-	-	510,925	510,92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927	-	-	-	- 23,927	23,92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4,801	-	-	-	104,801	104,801
銀行借款	附註	80,064	-	-	-	80,064	80,064
租賃負債	4-4.125	-	3,670	10,739	16,565	30,974	29,598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附註	-	67,304	-	-	67,304	66,861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5,757				5,757	5,757
		716,071	80,377	10,739	16,565	823,752	821,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到期日分析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80,1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64,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及關聯人士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現金流出合共約為85,3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422,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34及35所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的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面臨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品,但沒有計劃終止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採用多利率方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共存。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掛鈎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於到期後方會終止,因此不會受到過渡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 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利率基準的情況,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刊發之公佈。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 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公 ^平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P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無法觀察 急數之合理 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因無法 都察參數之 合理變動而 增加(+)/減少(-)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資產 <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9,277	22,767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7,007	10,655	第二級	投資基金 質賣價經營參考 經紀所於法雖市人民 國東區 人民 医电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691	4,812	第三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貼現現 金流量計算的基金資 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 越高。	10%	二零二三年: +470/-470 (二零二二年: +481/-48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761	19,97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價:二零二三年: 10.03%(二零二二年: 11.03%)	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三年: -203/+195 (二零二二年: -195/+20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60	4,353	第三級	市場方式	缺乏市場流通的 折價系數: 二零二三年:15% (二零二二年:17%)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系 數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三年: -71/+72 (二零二二年: -89/+90)
					市賬率*: 二零二三年:0.52 (二零二二年:0.56)	市脹率越高,公平值 越高。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市賬率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34
損益之總虧損	(7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2
損益之總虧損	(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679
其他全面收入之總虧損	(3,3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8
其他全面收入之總收益	1,4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1

透過損益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1,49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351,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21,000港元(二 零二二年:252,000港元)計入損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 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 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 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 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 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以及存放 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財務工具(續)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值後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則 抵銷之村 財務工具 千港元	才務狀況表 目關金額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2,914	(43,199)	109,715	(840)	(74,275)	34,6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產	已確認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抵銷之	相關金額	
;	減值後總額	負債總額	財務資產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5,185)

164,933

(2,536)

(122,720)

39,677

270,118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已確認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財務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387,032 (43,200) 343,832 - 343,8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已確認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財務負債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支付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569,666 (105,185) 464,481 - - 464,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 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34)	來自關聯 人士借款 千港元 (附註 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37)	應付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 31)	總計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3,026	60,263	22,096	515,650	671,035
融資現金流量:	45.000				45.000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5,000	_	_	_	4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8,000)	_	_	_	(38,000)
-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_	66,000	_	_	66,0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_	(60,000)	_	_	(6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_	_	(11,186)	_	(11,18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_	_	_	23,772	23,772
- 已支付利息	(2,772)	(3,400)	(1,117)	_	(7,289)
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_	_	_	(434,621)	(434,621)
租賃續期	_	_	18,616	_	18,616
利息支出	2,810	3,998	1,117	_	7,925
匯兑調整	_	_	72	_	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064	66,861	29,598	104,801	281,324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50,000	-	-	-	5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_	-	_	(50,000)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_	(31,662)	_	_	(31,662)
- 償還租賃負債	_	_	(13,802)	_	(13,802)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_	_	_	(51,029)	(51,029)
- 已支付利息	(5,105)	(3,394)	(910)	(2,049)	(11,458)
新租賃	_	_	1,480	_	1,480
利息支出	5,152	4,255	910	2,049	12,3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11	36,060	17,276	53,772	187,219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一年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一年至兩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於開始時,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7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4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8,6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之股份配發165,000,000港元已透過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項進行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間作出淨額結算安排,以 扣除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434,6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 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 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ii) 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6,117,477股(二零二二年: 26,117,477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6%(二零二二年:10%)。然而,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 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 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 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 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 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及業務顧問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份)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花里	29/07/2021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0.572	(d)	4,800 1,125	-	-	(4,800) (825)	-	300
僱員	29/07/2021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0.572	(d)	2,400 3,375	-	-	(2,400) (2,175)	-	- 1,200
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 其他人士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d)	3,810	-	-	(3,810)	-	-
					15,510	-	-	(14,010)	-	1,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千份)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0/02/2040	04/05/2040 20/04/2022	4.42		2.742			(2.74.2)		
董事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a)	3,712	-	-	(3,712)	- (2.400)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d)	8,100	-	-	(900)	(2,400)	4,8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d)	900	-	-	(375)	600	1,125
僱員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a)	3,928	-	-	(3,928)	-	-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c)	2,472	-	-	(2,472)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d)	1,800	-	-	(1,800)	2,400	2,4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d)	9,840	-	-	(5,865)	(600)	3,375
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a)	1,602	-	-	(1,602)	-	-
其他人士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b)	798	_	-	(798)	_	_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c)	2,472	-	-	(2,472)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d)	3,810	-	-	-	-	3,810
業務顧問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b)	1,992	-		(1,992)	_	
					41,426	-	-	(25,916)	-	15,5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440,000,000份購 股權,惟須待達致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目標後方有權獲授 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股份合併後,已發行之購股權數目調整為22,000,000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000 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於歸屬前失效,7,555,000份購股權因相關購股權期限已屆滿而於歸屬前失效。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 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 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56,000,000份購股權與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及業務顧問訂立安排。經董事會全權酌 情確認本集團已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後,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及業務顧問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董 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股份合併後,已發行之購股權數目調整為2,790,000份。於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購股權期限已屆滿而於歸屬前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494,500,000份購股權,惟 須待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悉數歸屬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股 份合併後,已發行之購股權數目調整為24,696,000份,其中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的18,552,000份購股權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6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當中,4,9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990,000港元已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 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4,000份 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於歸屬後失效。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24,750,000份購股權, 惟須待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8,94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於歸屬前失效或屆 滿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 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為期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獲選 僱員或董事(「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
 - 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 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吸引合適專業人員為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 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 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 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 人士或其他人士)、顧問或專家;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 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任何時富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117,477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概無各參與者權益上限的規定。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 何股份。

- (v) 當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獲選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 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的前提是獲選參與者直至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並且該獲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文件以使由受託人作出的轉讓生效。
- (vi)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須於獎勵暫定撥出予獲選參與者後1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內書面通知 獲撰參與者。有關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除非獲撰參與者於接獲董事會或授 權代表發出有關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獎勵將被視作已由獲 選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 (vii)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其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 三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
- (viii)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 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概無購買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 概無持有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d)	17	117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d)	-	8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_	39
李成威先生	(b)	14	1
關廷軒先生	, ,	_	1
郭家樂先生	(b)	_	1
張威廉先生	(c)	8	29
羅軒昂先生	(a)	7	5
		46	201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_	69
李成威先生	(b)	_	29
關廷軒先生		_	29
郭家樂先生	(b)	-	20
張威廉先生	(c)	-	25
羅軒昂先生	(a)	-	56
		-	228
應付關百豪博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利息開支		60	861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軒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財務總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成威先生及郭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公司持有已發			主要業務
			一令· 直接權益		一令· 直接權益	二二年 間接權益	
			%	%	%	%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網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不活躍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51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註冊/ 已發行及 經營地點 公司名稱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 % % % 鯰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數字貨幣經紀 76.1 761 48,5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3美元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1美元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02港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100 100 1美元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00 有限公司(「上海懿睿」)* 人民幣10,000,000元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 可贖回參與股份 香港 99.8 99.8 投資控股 基金型公司^ 11,688.83個單位 普通股 CASH Ouant-Finance Lab Limited 香港 51 投資控股 1港元 上海群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群博多策略對冲私募證券 已繳足股本 基金投資 51 51 投資基金 16,459,555.55單位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 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

時富優越價值股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本集團旗下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就該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得到的可變回報屬重大數額,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且毋須受其他方所持 有可罷免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人地位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將該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46. 綜合投資基金產生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綜合三個(二零二二年:兩個)結構性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就本集團於其中作為一般合夥人以及作為持有大量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4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1、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最短五年僱傭期規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 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數/ 負數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一名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 預期該修訂將自香港特區政府將予釐定之二零二五年某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之條例,過渡日 期後,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 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經考慮抵銷安排,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被視作非屬重大,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確認撥備。

48.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2,410	22,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502	447,184
	121,002	,
	443,912	469,59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11	39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	7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184	171,77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72	_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6,060	66,861
	280,791	239,368
流動負債淨值	(280,680)	(238,970)
淨資產	163,232	230,6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47	10,447
儲備	145,985	220,177
權益總額	163,232	230,6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付款之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9,325	80	990	(440,629)	169,76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_	-	_	(43,612)	(43,612)
股本重組	(600,000)	_	_	694,023	94,023
已失效購股權	_	-	(990)	990	_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5	80	_	210,772	220,177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_	-	_	(139,287)	(139,287)
年內發行股份	65,095	-	-	_	65,0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0	80	_	71,485	145,985

附錄一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58,365	73,658	102,901	107,321	107,492
除税前虧損	(92,137)	(53,853)	(51,474)	(50,003)	(132,504)
税項(支出)扣減	(2,494)	(4,135)	(4,489)	2,861	
年度虧損	(94,631)	(57,988)	(55,963)	(47,142)	(132,50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5,247)	(63,775)	(54,741)	(51,025)	(122,011)
非控股權益	616	5,787	(1,222)	3,883	(10,493)
	(94,631)	(57,988)	(55,963)	(47,142)	(132,50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及設備	20,547	32,298	25,713	18,219	23,526
無形資產	4,041	9,092	9,092	9,09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84	37,633	44,307	60,612	85,560
流動資產	807,226	1,105,961	1,567,536	1,781,126	1,738,465
資產總值	869,098	1,184,984	1,646,648	1,869,049	1,856,643
流動負債	593,435	826,905	1,342,730	1,545,213	1,509,046
非流動負債	19,796	26,612	73,780	40,583	19,316
負債總值	613,231	853,517	1,416,510	1,585,796	1,528,362
淨資產	255,867	331,467	230,138	283,253	328,281
非控股權益	4,671	4,916	(80,755)	(80,191)	(77,502)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列賬,並已進行追溯調整。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的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業績已相 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或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本公司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 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 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擁有64.4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營運總裁」 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 指

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